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

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3年2月20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
93年4月9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3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4條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代表為出席人員，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。
- 一、職員工代表由本所之全體行政、技術人員及工友中互選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二名，由本所碩士班代表一名及博士班代表一名擔任。碩士班代表由碩士班學生互選之，博士班代表由博士班學生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所長為會議之當然主席。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除聽取主席報告所務及討論本所有關之重要事項外，並依本校、工學院及本所之規定議決所務會議之討論案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所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